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3〕第 326 号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4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以下简称“会计估计变更公告”）表示，为更加客观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结合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情况，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进行调整，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你对各个项目将综合考虑合同期限（自该项合同资产初始确认之日起至预计收回现金流量之日，包含转为应收账款后至收回现金流量），预计实现结算收款权利、流动性、发生信用损失的概率等因素，以概率加权为基础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计量。

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核实并说明以下事项：

1. 会计估计变更公告显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参考同行

业可比公司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请结合你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参考的具体公司、所处细分行业、收入及净利润规模、合同资产相关预期信用损失的具体计量方式等，说明有关参考案例是否具有可比性，你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原因是否合理。

2. 请列示你公司 2023 年三季度末合同资产余额前十名对应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全称、客户全称及其经营状况和偿债能力、项目开始时间、约定完工时间、完工进度、预计完工时间、合同总额、各期确认收入、成本金额及确认依据、各期末应收账款、合同资产余额、各期末累计结算金额和回款情况、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式、减值准备计提情况等，说明各期确认的收入、成本金额是否准确，有关应收账款、合同资产是否真实，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合理、充分；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执行后各项目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式是否发生变更，如是，请说明影响金额及对公司财务报表具体科目的影响情况。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3. 请说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执行的具体时点，并结合上述回复情况，说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你公司 2023 年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具体影响，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4. 你公司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及相关方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3 年 12 月 25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深圳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我部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3年12月18日